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

兵部

官制

江西綠營  
營  
臺灣綠營

長江水師綠營

福建綠

江西綠營。巡撫兼提督一人。總兵官二人。副

將二人。參將六人。遊擊六人。都司二十三人。內水

師二人。守備十五人。內水師一人。千總三十一人。把總

八十人。外委九十人。額外外委五十七人。順

治三年定。巡撫標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旗

鼓守備一人。尋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

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

南贛巡撫標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旗鼓守

備一人。裁守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南昌

提督標旗鼓都司一人。裁守中營中軍參將一人。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左營遊擊一人。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遊擊一人。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前營遊擊一人。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後營遊擊一人。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南贛鎮總兵官

標旗鼓守備一人。中營中軍遊擊一人。守備一

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

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  
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前營遊擊一人守備一  
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後營遊擊一人守備一  
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九江鎮總兵官標旗鼓  
守備一人裁中營中軍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四人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四人前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四人後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四人袁州協副將標左營中軍都

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都  
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南贛協  
副將標左營中軍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  
人。把總四人。右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  
人。把總四人。贛州城守協副將標左營中軍都  
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都  
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廣信營  
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建  
昌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  
人。饒州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

總二人。吉安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南湖水師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銅鼓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鄱湖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樟樹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廣昌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鉛山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萬安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長沙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羊角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撫州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南康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武甯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瑞州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永新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龍

泉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永鎮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橫岡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永豐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又瑞南兵備道。分巡南瑞道。分守南瑞道。分守饒南九道。分巡饒南九道。分巡嶺北道。分守嶺北道。廣撫建道。分守湖東道。分巡湖西道。分守湖西道。督糧道。各標中軍守備各一人。○七年。裁通省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八年。裁瑞南兵備道。標下守備一人。○九年。設總督及督標官。○十年。設南昌城守營守備以下等官。又設南昌水師

營遊擊以下等官。裁督糧道標下守備一人。○十二年。改撫州營守備為遊擊。○十三年。改長沙營為文英營。設守備把總各一人。裁袁州協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十四年。裁分巡嶺北道標下守備一人。○十五年。裁撫州營遊擊。改設撫州協副將以下等官。又裁南贛鎮旗鼓守備一人。○十八年。裁江西巡撫及南贛巡撫標各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裁撫州營副將。增設南湖水師營遊擊。○又定。提督改駐贛州府。裁分守南瑞道。分巡南瑞



道分守饒南九道。分巡饒南九道。分守嶺北道。廣撫建道。分守湖東道。分守湖西道。分巡湖西道。各標下守備一人。○康熙元年。移提督駐建昌府。南昌城守水師併為一營。設中軍守備等官。設浮梁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歸饒州營參將管轄。裁建昌營參將千總。止留守備一人。把總一人。○三年。移提督自建昌府改駐南昌府。○四年。裁總督缺。以其事併歸江南。裁督標官。○五年。復設建昌營參將。○六年。裁南昌城守水師營遊擊等官。改贛州城守營副將為守備。

○七年裁提督及提標官。移九江鎮總兵官駐南昌。改為南瑞鎮。○八年設九江營參將。○十年。裁南贛左協副將。改設甯都營參將以下等官。又裁南贛右協副將。改設南安營參將以下等官。裁南瑞鎮左營遊擊等官。改建昌營參將為副將。○十三年。復設巡撫標左右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又復設總督及督標官。提督及提標官。又以南昌鎮為水師總兵官。復設南昌城守水師營遊擊等官。裁九江協參將。改設城守備。又改袁州協副將為袁臨鎮總兵官。○十

四年。增設撫建提督及提標官。裁饒州營參將。改設饒州鎮總兵官。裁建昌協副將。設城守守備。增設廣昌營遊擊一人。改吉安營參將為副將。○十五年。裁九江協副將。復設九江鎮總兵官。增設瑞州營遊擊一人。復設贛州城守營副將。增設龍泉營遊擊。○十七年。裁九江鎮總兵官。復設九江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守備以下等官。增設萬安營永新營各遊擊。○十九年。裁撫建提督及提標官。又裁南昌水師總兵官。設水師遊擊守備。○二十一年。裁南贛鎮標前右

二營。止設中左後三營遊擊以下等官。裁南昌水師營遊擊。止設守備以下等官。裁瑞州營遊擊。止設守備以下等官。裁龍泉營遊擊。止設守備把總各一人。裁贛州城守協副將。及廣昌營萬安營永新營各遊擊。均止設守備把總各一人。裁饒州鎮總兵官。復設參將以下等官。裁吉安協副將及守備一人。改設參將以下等官。裁撫州協副將。改設都司以下等官。○是年。復以江西總督併歸江南。裁督標官。裁建昌營城守守備。裁袁州鎮總兵官。復設副將。裁袁州協城

守營遊擊守備各一人。又裁豐城營守備一人。奉新營守備一人。靖安營守備一人。臨江城守營遊擊守備各一人。又裁廣信總兵官。○二十二年。裁提督及提標官。復設南瑞鎮總兵官。鎮標前後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二十四年。復設建昌營遊擊以下等官。裁南湖水師營遊擊。止設守備以下等官。裁南瑞鎮中營遊擊等官。又裁九江協左右兩軍守備二人。設中軍都司僉書一人。復設撫州營守備。○雍正四年。撥南瑞鎮標後營遊擊千總把總各一人。駐銅鼓。

營。○七年。增設南瑞鎮標後營千總把總各一人。又增設銅鼓營把總一人。○十年。改撫標中軍遊擊為參將。又改武甯鉛山瑞州撫州廣昌鄱湖興國文英永鎮橫岡羊角永豐樟樹南康南湖等營。及南昌贛州城守營各守備。俱為都司僉書。○十二年。移九江協都昌縣汛千總一人駐建昌。歸南康營管轄。○乾隆十四年。

諭江西巡撫兼提督銜。○二十三年。撥南瑞鎮標後營把總外委各一人。為南昌城守營把總外委。○二十六年。改九江協及所轄南康南湖二營。歸

南瑞鎮總兵官統轄。袁州協及所轄樟樹營。歸南贛鎮總兵官統轄。○三十二年。改銅鼓營遊擊一人。萬載汎守備一人。為南昌城守營遊擊守備。即以南昌城守營都司。改駐銅鼓營。○又移樟樹營駐臨江府。改為臨江營。增設把總一人。裁興國營把總一人。○三十八年。撥袁州城守協千總一人。入臨江營。○四十九年。撥南瑞鎮標後營守備入前營。又撥南昌水師營守備入南昌城守營。○嘉慶五年。改駐紮南昌之南瑞鎮標總兵以下各官。駐九江。為九江鎮。○十

六年。改銅鼓營新昌。汎千總一人。移紮安仁縣屬之鄧家埠。改義甯州大石口。汎把總一人。移紮新昌。汎撥本營存城外委一人。防守大石口。汎其鄧家埠。汎歸饒州營參將統轄。又移進賢縣。汎協防外委一人。駐進賢縣潤溪地方。○道光十八年。增設建昌營額。外委二人。○二十八年。移南贛鎮標中營長甯縣。汎把總一人。外委一人。改駐羊角營。移後營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改駐黃岡營。○咸豐四年。移永新營都司。改駐蓮花廳。為蓮花營都司。原設蓮花



廳把總改駐永新縣。○六年移臨江營千總一人駐萍鄉縣城歸袁州協管轄移額外界委一人駐萍鄉縣屬插嶺關汛移原駐袁州協萍鄉縣汛把總一人改紮臨江營。○同治八年裁都湖南湖九江水師三營酌留把總一人改駐康山汛外委一人改駐瑞洪汛。○又裁九江水師營改設陸路九江城守營增設守備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界委二人。○十一年移湖口縣額外界委一人改駐流澌橋。

長江水師綠營。○長江水師提督一人總兵四

人。副將五人。參將七人。遊擊十人。都司四十二人。守備四十三人。千總一百五十八人。把總一百九十五人。外委二百六十八人。○同治元年。設長江水師提督一人。中營兼管中軍遊擊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八人。把總九人。外委十二人。金陵營參將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八人。把總九人。外委十二人。裕溪營參將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八人。把總九人。外委十二人。大通營參將一

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  
總八人。把總九人。外委十二人。蕪湖營遊擊一  
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哨守備一人。千總四  
人。把總六人。外委十人。○五年設長江水師岳  
州鎮總兵一人。中營兼管中軍遊擊一人。左右  
哨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八人。  
把總九人。外委十二人。荊州營副將一人。中哨  
守備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十人。把總  
十二人。外委十六人。沅江營參將一人。左右哨  
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八人。把

總九人。外委十二人。陸溪營遊擊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哨守備一人。千總四人。把總六人。外委十人。長江水師漢陽鎮總兵一人。中營兼管中軍遊擊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八人。把總九人。外委十二人。田鎮營副將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中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十人。把總十二人。外委十六人。蕻州營參將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八人。把總九人。外委十二人。巴河營遊擊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

前哨守備一人。千總四人。把總六人。外委十人。  
長江水師湖口鎮總兵一人。中營兼管中軍遊  
擊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  
人。千總六人。把總九人。外委十人。安慶營副將  
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中前後哨守備各一  
人。千總十人。把總十二人。外委十六人。吳城營  
參將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  
一人。千總八人。把總九人。外委十二人。饒州營  
參將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  
一人。千總八人。把總九人。外委十二人。華陽營

遊擊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哨守備一人。  
千總四人。把總六人。外委十人。長江水師瓜州  
鎮總兵一人。中營兼管中軍遊擊一人。左右哨  
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六人。把  
總九人。外委十人。江陰營副將一人。左右哨都  
司各一人。中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十人。把  
總十二人。外委十六人。三江營遊擊一人。左右  
哨都司各一人。前哨守備一人。千總四人。把總  
六人。外委十人。孟河營遊擊一人。左右哨都司  
各一人。前哨守備一人。千總四人。把總六人。外

委十人。又以狼山鎮總兵所轄鎮標之通州海

門二營。

營哨各官詳見江南綠營。

兼隸長江水師提督標下。

仍聽兩江總督江南提督節制。

謹案同治七年定長江水師雖

以提督為主。而在五省境內仍應各歸五省督撫節制。調遣副將以下歸巡撫節制。總兵歸總

督節制。如遇各本境督撫檄調。勤捕操演。一接檄文。立即前往。不得藉口等候。長江提督回文。

致滋遲誤。至長江政務各督撫仍商之。長江水師提督聽候主持。 ○八年改狼

山鎮屬長江水師海門營為內洋水師營歸蘇

松鎮管轄。

福建綠營

○提督二人

師內外海水

總兵官七人

內外海水師二人。內兼水師陸路一人。

副將十人

內外海水師四人。

參將

十六人。師內外海水遊擊三十人。師內外海水都司

二十五人。師內外海水守備六十人。師內外海水千

總八十四人。把總一百七十九人。外委三百二

十三人。額外外委二百二十二人。○順治六年。

將原設之左路總兵官。改為汀州鎮總兵官。原

設之右路總兵官。改為泉州鎮總兵官。○七年

定。設巡撫標中軍遊擊一人。兼管左營事。旗鼓

守備一人。裁尋右營遊擊一人。二營中軍守備二

人。提督標中軍參將一人。兼管中營事。旗鼓守

備一人。左右二營遊擊二人。三營中軍守備三



人。福州城守協副將一人。中軍遊擊一人。兼管  
中營事。左右二營遊擊二人。三營中軍守備三  
人。福州水師協副將一人。中軍遊擊一人。兼管  
左營事。右營遊擊一人。二營中軍守備二人。泉  
州鎮總兵官一人。中軍遊擊一人。兼管左營事。  
旗鼓守備一人。兼右營遊擊一人。二營中軍守  
備二人。泉州城守營參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  
泉州水師營參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汀州鎮  
總兵官一人。中軍遊擊一人。兼管左營事。旗鼓  
守備一人。右營遊擊一人。二營中軍守備二人。

汀州城守協副將一人。中軍遊擊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遊擊一人。二營中軍守備二人。漳州協副將一人。中軍遊擊一人。兼管中營事。左右二營遊擊二人。三營中軍守備三人。漳州水師營參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興化協副將一人。中軍遊擊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遊擊一人。二營中軍守備二人。建甯協副將一人。中軍遊擊一人。兼管中營事。左右二營遊擊二人。三營中軍守備三人。邵武協副將一人。中軍遊擊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遊擊一人。二營中軍守備二

人。延平協副將一人。中軍遊擊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遊擊一人。二營中軍守備二人。雲霄營參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福甯營參將一人。左營都司一人。兼管中軍事。右營都司一人。二營中軍守備二人。浦城營參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分巡建南道。分守建南道。分巡漳南道。分守漳南道。分巡福甯道。分守福甯道。分巡興泉道。巡海道。驛傳道。督糧道。每道標各設中軍守備一人。閩安協同安協等處副將協標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長樂福清營連江營烽火

門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改汀州鎮總兵官為汀邵漳泉總兵官。○八年。改汀邵漳泉總兵官為漳浦鎮總兵官。駐漳浦縣。○十一年。設楓嶺營遊擊一人。及守備以下等官。駐浦城縣。改泉州鎮總兵官為隨征中路總兵官。○十四年。裁福甯營參將。改設福甯鎮總兵官。鎮標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十五年。設總督標中左右三營。中營設副將以下等官。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提標旗鼓守備一人。漳浦鎮標旗鼓守備一人。又裁督糧道標下

守備一人。○十六年。裁隨征左路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又裁漳浦鎮總兵官。○十七年。復設漳浦鎮總兵官。○十八年。裁巡撫標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裁分巡建南道。分守建南道。分巡漳南道。分守漳南道。分巡福甯道。分守福甯道。分巡興泉道。巡海道。驛傳道。標下守備各一人。○康熙元年。設水師提督。駐海澄縣。改閩安水師總兵官。為左路水師總兵官。駐閩安縣。設右路水師總兵官。駐同安縣。裁海澄總兵官。設漳州水師副將一人。遊擊二人。○

又改漳州水師二營為中左右三營。增設遊擊一人。又裁汀州城守協副將。又設羅源營遊擊以下等官。又分長樂福清為二營。各設遊擊一人。○二年。設詔安營遊擊以下等官。裁泉州水師參將等官。裁漳州水師副將。及三營遊擊等官。裁同安城守協副將。改設總兵官。改汀州城守左右營遊擊守備千總把總等官。俱隸鎮標統轄。○五年。裁同安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復設同安城守協副將。○六年。裁興化協副將。改設興化鎮總兵官。又裁駐紮漳州之中

路總兵官福甯鎮前營遊擊等官連江營遊擊  
以下等官隨征右路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  
營官隨征中路總兵官。○七年移汀州鎮總兵  
官駐漳浦。改為漳浦鎮。設汀州協副將以下等  
官。裁水陸提督及提標官。改海澄公屬同安城  
守營副將一人。歸總督管轄。○是年。裁總督。○  
八年。設水師總兵官及鎮標官。改水師右路總  
兵官。為興化總兵官。管轄福州城守協泉州邵  
武長樂福清同安等營。復設連江營。復設汀州  
城守協副將及標下中左右三營。裁海澄營副

將及中營遊擊等官水師左路總兵官。○九年。復設總督。○十年。裁桐山營遊擊。○十一年。改福甯鎮左營遊擊為守備。復設桐山營遊擊。裁邵武城守營右營守備一人。○十三年。復設巡撫標左右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又裁江東橋副將一人。晉江營遊擊守備各一人。洛陽橋營遊擊守備各一人。圍頭營遊擊守備各一人。平海營遊擊守備各一人。浯澳營遊擊守備各一人。鎮東營守備一人。○十五年。裁左翼總兵官右翼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前後五營官。○十



六年。以海澄公管水師提督事務。又裁隨征左鎮總兵官。隨征右鎮總兵官。隨征前鎮總兵官。隨征後鎮總兵官。及各鎮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十七年。裁水師總兵官。改設水師提督。提標分中左右前後五營。中營設參將以下等官。左右前後四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改海澄總兵官。為漳州總兵官。標下仍設中左右三營官。又裁海澄公標下中軍左右前後四營官。設同安漳浦總兵官。○十八年。增設雲霄營參將一人。復設海澄營副將。○十九年。裁援勦左鎮總

兵官。改設海壇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裁援勦右鎮總兵官。改設金門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裁援勦前鎮總兵官。改設桐山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興化鎮左營遊擊。二十三年。裁桐山鎮總兵官。及鎮標中營各官。並右營守備一人。改設桐山協副將。左右二營仍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同安協副將。改設遊擊以下等官。裁泉州鎮及鎮標官。閩安

水師協右營遊擊一人。海壇鎮左營遊擊金門鎮左營守備。左營遊擊興化城守遊擊等官。又裁泉州營守備。福州城守協左營遊擊。福甯營遊擊等官。又裁邵武城守營左營遊擊一人。漳浦營參將等官。又裁雲霄營守備一人。海澄營副將及左營遊擊等官。又裁漳州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又裁廈門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二十四年。設南澳鎮總兵官。以鎮標右營駐廣東。隸廣東提督統轄。左營駐福建。設遊擊以下等官。○又撥同安營千總一人。

並增設都司一人。為灌口營官。裁閩安陸營參將等官。又裁惠安營參將守備各一人。浦城營守備一人。灌口龍江參將一人。蒜嶺營守備一人。楓亭營守備一人。○二十五年。裁桐山協左營守備興化鎮標右營守備泉州營參將福州城守協中營守備。裁邵武城守營副將。改設遊擊。又裁雲霄營參將一人。○二十六年。設南臺水師營參將以下等官。○又改福建總督為福浙總督。○二十七年。裁金門鎮標中營官。復設右營遊擊一人。左營守備一人。裁海壇鎮標中

營官。復設左營遊擊一人。又移漳浦總兵官駐漳州。改為漳州鎮。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留原設漳浦鎮標下右營遊擊守備千總把總等官。改為漳浦營。駐漳浦縣。又設海澄營遊擊以下等官。駐海澄縣。裁福州城守協標中營。止設左右二營都司以下等官。又裁泉州城守營參將。改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又併長樂營福清營為長福營。分左右二營。裁長樂營福清營遊擊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留遊擊一人。為長福營遊擊。留守備二人。千總四人。把總

六人。分為長福左右二營官。裁漳州協副將及標下城守守備右營遊擊守備千總把總等官。止留左營官。為城守營遊擊以下等官。又改桐山協左營遊擊為中軍遊擊。兼管左右二營。復設左右二營守備各一人。改右營遊擊為雲霄營遊擊。裁福州城守協中營遊擊以下等官。復設左營遊擊一人。改邵武城守營遊擊為督標右營遊擊。改督標右營參將為邵武城守營參將。撥建甯協標左營守備為邵武城守右營守備。三十年。設都統將軍標下左右二營官。

三十一年。裁延平城守協右營守備一人。裁福州城守協左營遊擊。又裁福甯鎮右營千總一人。又裁建甯城守協右營把總一人。裁汀州協右營把總一人。邵武城守營右營把總一人。漳州鎮左營把總一人。○三十二年。裁桐山協副將。改屬福州將軍標下。其左右二營內裁一營。改中軍遊擊為桐山營遊擊。○三十五年。裁福州城守協右營遊擊一人。○三十六年。移興化鎮總兵官駐汀州。改為汀州鎮。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移汀州協副將駐興化。改為

興化城守協。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將興化鎮原轄之福州城守協。改為提標所屬。邵武營改屬汀州鎮管轄。同安營改屬漳州鎮管轄。長福營泉州營改屬興化城守協管轄。又將福甯鎮管轄之延平協。改屬汀州鎮管轄。金門鎮管轄之桐山營楓嶺營。改屬福甯鎮管轄。金門鎮管轄之雲霄詔安海澄三營。改屬漳州鎮管轄。○四十七年。裁汀州鎮左營守備一人。○五十六年。裁福州城守協左營守備。改設都司。○五十七年。增設金門鎮左營把總一人。裁長



福左營千總把總各一人。長福右營千總把總各一人。裁詔安營把總一人。增設海澄營千總一人。把總一人。○雍正二年。改桐山營烽火營。遊擊俱為參將。又改邵武城守營參將為遊擊。○七年。改同安泉州長福邵武四營遊擊。俱為參將。增設同安營所轄之灌口汛。泉州城守營所轄之安海汛。守備各一人。移連江縣城汛。守備駐東岱汛。東岱汛千總駐可門汛。○八年。改泉州城守營守備一人為都司。即撥都司一人。把總一人。為安海營官。將提標中營所轄駐徐

州墟守備。調回府城。移桃州。監千總一人。駐長坑。增設督標水師營。駐福州南臺。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九年。復設督標右營參將一人。福甯左營閩安右營遊擊各一人。建甯左營汀州左營延平右營漳州中營興化右營守備各一人。改撫標中軍遊擊為參將。又改福協右軍守備福州將軍標下中軍守備長福營右軍守備邵武城守右營守備泉州城守營安海汛守備同安營灌口汛守備俱為都司。○十一年。裁建甯協副將。改設建甯鎮總

兵官。增設左營千總右營把總各一人。管轄延平協楓嶺營。增設福甯鎮標左營把總右營千總各一人。閩安協左營千總右營把總各一人。連江營把總一人。詔安營雲霄營把總各一人。邵武城守營把總一人。烽火門把總一人。陸路提標右營前營漳州鎮標中營水師提標後營千總各一人。督標右營漳州鎮標左營海澄汀州鎮標右營海壇鎮標右營把總各一人。移福州協左軍都司等官駐南臺。改督標水師營遊擊為參將。○十二年。移漳州鎮標左營守備一

人把總一人。駐南勝。○十三年。移崇安營遊擊。駐分水關。增設外委一人。駐岑陽關。將駐浦城縣之建甯鎮標中營遊擊。駐建陽政和二縣之左營。守備右營。守備俱調回府治。以中營守備移紮浦城。撥千總二人。分駐建陽政和。又以浦汎所轄二渡盆亭木城三關。俱歸楓嶺營守備管轄。○乾隆五年。移陸路提標右營遊擊。駐甯甯。其原設把總仍留協防。增設外委一人。空公庵增設把總一人。○八年。設紅花嶺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歸詔安營兼轄。○十六年。增設浯

澳汎把總一人。○十八年改興化協左營漳州  
城守營閩安協左右二營各遊擊為都司。○二  
十年改漳州鎮標左營為平和營。漳浦營為鎮  
標左營。鎮標右營為龍巖營。海澄營為鎮標右  
營。其二營遊擊仍令駐漳浦海澄二營原駐漳  
平城守營守備移紮漳州府城。撥水師提標後  
營外委一人駐柏頭村。○二十一年以福甯鎮  
分駐福安甯德二營守備等官回駐府城。○四  
十七年通省增設額外外委四十七人。○四十  
八年撥提標右營遊擊所轄法石汎千總移紮

蚶江。法石汛改駐外委一人。歸蚶江千總管轄。又撥長福營所轄外委一人。移紮城頭汛。又撥閩安協外委一人。移紮東岐汛。○五十九年移漳州城守營都司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埔頭汛。○嘉慶七年。改原駐福安縣城之福甯鎮左營遊擊守備及原防府城之同營守備一人。移紮三沙。並撥該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均改為水師。改福甯右營守備。移紮福安縣城。其原駐左營陸路汛弁。改歸中右二營管轄。改閩安協管轄之烽火營參將。

隸福甯鎮管轄。○道光六年移閩安右營都司一人駐琅琦島。右營派額外外委一人駐海嶼礮臺。左營派千總一人專防元寶山。又派外委一人駐港口。○咸豐八年設順昌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八人額外外委四人駐順昌縣。為順昌陸路專營。裁建甯鎮標右營遊擊一人。移建甯右營守備駐松溪。○同治五年裁金門鎮總兵官。改設金門協副將。並設中軍都司一人為外海水師。其改駐湄州之碇口金門右營遊擊守備。

作為湄州專營。隸水師提督統轄。移水師提標  
前營遊擊守備駐河墟。右營遊擊駐廈港。後營  
守備駐後海墘。後營遊擊駐錨五店。並設千總  
把總各一人。外委額外外委各二人。統歸後營  
遊擊分派各汛駐守。○六年。裁陸路提標前後  
二營遊擊漳州鎮標右營遊擊雲霄營遊擊各  
改設都司一人。又裁興化城守營都司一人。改  
設守備一人。又裁泉州城守營都司二人。長福  
同安兩營都司二人。興化城守右營守備。詔安  
營守備。延平城守右營守備共三人。並裁各營



千總三十二人。把總六十七人。外委七十八人。額外外委四十七人。移原駐泉州陸路提標後營都司。駐大田縣。其原設守備。仍駐泉州。○八年。裁海壇右營遊擊。改設都司。裁水師提標左右前後四營督標水師營金門營湄州營福甯左營千總把總各一人。閩安協左右二營把總各一人。水師提標中營海壇左右二營烽火門南澳左營桐山營把總各二人。烽火門千總一人。金門營湄州營督標水師營海壇左右二營閩安左右二營南澳左營桐山營外委二十二

人移原駐福清之長福營守備。駐長樂縣城。○  
光緒五年。福清縣派把總一人為專防。外委一  
人為協防。○九年。移延平府屬均口汛。外委駐  
巧洋汛。移巧洋汛把總駐均口汛。○十三年。以  
澎湖協副將與海壇鎮總兵對調駐紮。其海壇  
協副將仍為外海水師。改海壇鎮標中軍兼中  
營遊擊。為澎湖中軍兼左營遊擊。澎湖左營都  
司。為海壇左營都司。兼管中軍海壇右營守備。  
為澎湖左營守備。海壇協左營都司為福建外  
海水師。海壇協副將。歸福建水師提督節制。海

壇閩安兩協副將。均歸福甯鎮總兵管轄。

臺灣綠營。○總兵官一人。副將三人。參將四人。遊擊四人。都司九人。守備十人。千總十七人。把總四十一人。外委五十六人。○康熙二十三年。設臺灣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設臺灣協副將。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移漳州城守協副將駐澎湖。左右二營。仍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裁中營遊擊守備。改設城守守備。設北路營參將。以下等官。南路營參將。以下等官。淡水營都司。以下等官。○五

十一年。裁臺灣鎮左營把總一人。○五十七年。設淡水營歸北路營參將管轄。移興化城守右營守備駐淡水。改臺灣鎮標中營千總一人。臺灣協左營把總一人。為淡水營千總把總。每半年輪派分防雞籠。○六十年。移臺灣鎮總兵官駐澎湖。移澎湖協副將駐臺灣。○六十一年。以移紮澎湖之臺灣鎮總兵官。仍駐臺灣。其澎湖仍設水師副將。又設臺灣鎮右營守備一人。裁分巡廈門道標守備千總各一人。把總二人。○雍正元年。設臺灣水師協右營守備一人。以臺

灣鎮標右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駐崗山。左營守備一人。駐下加冬。臺灣協水師中營千總一人。駐鹽水港。左營千總一人。駐笨港。水師副將及守備一人。駐安平鎮城內。○九年。改臺灣北路淡水營守備為都司。○十一年。增設臺灣鎮標左營千總把總各一人。右營把總一人。又設臺灣城守營參將一人。守備二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為左右二營。裁北路營參將。改設北路協副將。並設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四人。把總八人。分中左右三營。中營設都司以下等官。

左右二營各設守備以下等官。又設南路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淡水營把總一人。臺灣水師協左營千總把總各一人。右營把總一人。○十三年。移臺灣鎮標守備一人。駐春牛埔。移水師千總一人。駐小南門。○乾隆二十五年。移鹽水港汛把總一人。駐林圯埔。○五十三年。移臺灣北路左營守備。自嘉義縣城駐斗六門。嘉義縣城改設都司一人。○嘉慶十三年。改臺灣協右營遊擊為艋舺營遊擊。改延平協左營守備為艋舺營中軍守備。同駐艋舺。管轄陸

路弁兵。改興化協左營守備為艍舡營水師守備。駐滬尾礮臺。撥淡水營千總把總十人。隸水師守備管轄。改淡水營都司為臺灣協右營都司。駐安平。○十六年。於噶瑪蘭地方之五圍。設守備一人。存城把總一人。協防外委一人。額外委二人。頭圍設千總一人。外委一人。蔭蔭嶺設額外外委一人。溪州設把總一人。均歸艍舡營兼轄。○道光七年。移臺灣鎮標右營遊擊一人。駐彰化縣竹塹。為北路右營遊擊。移原駐竹塹守備一人。並右營千把外委各一人。同駐大

甲。又右營把總一人。駐銅鑼灣。又外委一人。駐斗換坪。○十三年。復設臺灣鎮標右營遊擊。改原設臺灣北路左營為嘉義營。設參將一人。駐嘉義城。歸臺灣鎮總兵統轄。移原設北路左營都司駐斗六門。為斗六門營都司。歸嘉義營參將兼轄。移原設斗六門汛守備駐嘉義。為嘉義營參將中軍守備。○十四年。移加溜灣汛外委一人。駐臺灣城守營屬蕭壠汛。移舊社汛外委一人。駐茅港尾汛。移貓霧棟汛千總一人。駐葫蘆墩。移原設葫蘆墩外委一人。駐大墩汛。移大



安口汛外委一人。駐吞霄汛。移下淡水營隨防。  
把總一人。駐阿緹汛。移南路營把總一人。駐阿  
里港汛。歸下淡水營管轄。移下淡水營額外外  
委一人。駐九槐厝。歸阿里港汛管轄。移枋寮汛  
外委一人。駐湖州莊。○同治八年。撥臺灣鎮標  
右營遊擊守備各一人。歸道標。並設都司千總  
各一人。隸臺灣道管轄。裁臺灣鎮標右營臺灣  
協中營澎湖協左右二營各遊擊一人。改設都  
司一人。裁噶瑪蘭守備一人。改設把總一人。裁  
臺灣協中右二營澎湖協左右二營各守備一

人。裁臺灣鎮中左二營臺灣城守右軍北路協  
中營臺灣協中左右三營澎湖協左右二營噶  
瑪蘭營滬尾營各千總一人。裁南路營嘉義營  
北路協右營各千總二人。裁臺灣鎮標中營南  
路下淡水營北路協中營臺灣協右營滬尾營  
各把總一人。裁澎湖協右營把總二人。臺灣協  
中左二營各把總三人。北路協右營把總四人。  
裁臺灣鎮標中左二營同新改道標之臺灣鎮  
標右營臺灣城守左右二軍南路營北路協中  
右二營嘉義營臺灣協中左右三營澎湖左右

二營駐艋營滬尾營噶瑪蘭各外委四十六人。又移臺灣道標千總一人駐枋寮。○光緒元年奏定福建巡撫駐臺灣。其臺地自千總以下。由巡撫考拔。守備以上。仍會同總督揀選題補。臺灣總兵撤去挂印字樣。歸巡撫節制。又裁安平協副將。○四年。奏撥臺灣左營遊擊以下等官。歸撫標左營。駐郡城。臺灣中營遊擊以下等官。隨臺灣鎮移紮安平。改臺灣協中右兩營都司。為臺灣鎮標陸路。又撥左右兩營所屬千把外委。歸鎮標左右營。改臺灣水師協左營遊擊。為

北路協陸路左營。改原駐省城之撫標左營參將為中營參將。所屬備弁。改為中營名目。原設臺灣水師協左營守備中右兩營水師千總把總外委額外外委為陸路。○五年奏定。督標輪流赴臺撫標及臺灣改設水陸各缺。仍應復舊。移臺灣鎮標左營遊擊一人。駐恆春縣。為恆春營遊擊。其守備以下。一律改隸臺灣鎮節制。作為遊擊中軍。分駐車城。以千總同駐恆春為專營。以把總外委派撥縣屬楓港大樹房。○九年。移分防車城汛守備一人。駐鷺鑾埔石厝口。仍

留把總一人駐車城汛。○十一年改福建巡撫  
為臺灣巡撫。○十三年撥新改之澎湖鎮標左  
營遊擊守備歸臺灣外海水師左營。臺灣鎮總  
兵官及澎湖鎮總兵官均歸閩浙總督福建臺  
灣巡撫福建水師提督節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一

兵部

官制 浙江綠營 湖廣綠營

浙江綠營○提督兼水師一人總兵官五人

內外

海師兼陸路二人水師一人副將十二人內外參將六

師二人內外遊擊二十人內外都司

二十三人內外守備五十三人內外

師十七人內千總一百九人把總二百十三人外

委二百八十八人額外委一百六十二人○

順治五年定督標中軍副將一人兼管中營事

左右二營參將各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旗鼓都司一人。裁撫標中軍遊擊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旗鼓守備一人。裁提標中軍參將一人。兼管中營事。左右二營遊擊各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錢塘水師左右二營遊擊各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旗鼓都司一人。湖州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兼管中營事。左右二營都司各一人。中軍

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嘉興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兼管中營事。左右二營。都司各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安吉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定海鎮總兵官標中軍遊擊一人。兼管中營事。左右二營。遊擊各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台州海中海左海右三營。中營隨鎮駐定海。左右二營。分駐台溫要口。遊擊各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鎮標旗鼓守備一人。甯波協副將



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紹興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台州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温州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衢州鎮總兵官一人管轄金衢嚴處四府。中軍遊擊一人兼

管中營事。左右二營。遊擊各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旗鼓守備一人。尋金華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嚴州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處州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分巡杭嚴道分巡嘉湖道分巡金衢道分巡溫處道分巡紹

台道甯紹巡視海道分守金衢道分守溫處道  
分守嘉湖道分守甯紹道水利鹽法道督糧道  
各標下中軍守備各一人增設處州參將一人  
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又以次設  
甯海營太平營定海營瑞安營大荆營等處參  
將以下等官。又移衢州鎮總兵官駐金華改  
為金華鎮裁金華協副將設衢州協副將以下  
等官。又設杭州城守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都  
司以下等官。○七年裁杭州城守協標都司千  
總各一人把總二人止設一營裁湖州協嘉興

協各標中營都司等官。並裁水利道標下守備一人。○又裁通省都司三人。守備三人。千總六人。把總十二人。○八年。以提標水師左營。及定海鎮標水師左營。移紮舟山。改設舟山協副將一人。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其提標水師右營。改為錢塘水師營。○十年。裁杭州城守協標守備一人。止設副將以下等官。又裁錢塘水師營遊擊。改設守備以下等官。並裁督糧道標下守備一人。○十一年。裁嘉興協副將。改設遊擊。移紮海鹽。並裁左右營都司各一人。千總

各一人。以左營守備駐嘉興。右營守備駐乍浦。  
○十三年設温州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  
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裁原設温州協副將及協  
標官。裁金華鎮總兵官。改設金華協副將以下  
等官。裁舟山協副將一人。陸路中營遊擊。水師  
左右二營遊擊等官。○十五年增設提督標為  
五營。中營仍設參將以下等官。左右前後四營  
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裁提標旗鼓都司一人。  
○又裁浙江福建總督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裁  
定海鎮温州鎮標旗鼓守備各一人。○十六年。

調定海鎮總兵官駐京口。○又調隨征福建總兵官駐定海改為定海鎮總兵官。○十七年移定海鎮總兵官駐台州改為台州鎮。○十八年復設溫州城守協副將以下等官。裁巡撫標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定海水師左右二營遊擊等官復設溫州城守營副將。○又裁分巡嘉湖道分巡金衢道分巡溫處道分巡紹台道分守溫處道甯紹巡海道分守嘉湖道分守甯紹道各標下守備一人。○康熙元年設樂清協副將以下等官。又設水師提督一人。總兵官二人。

駐定海水師提標設中左右前後五營。左右二路鎮標。各設中前左右四營。○三年。設太湖營遊擊以下等官。兼轄浙江江南二省湖面。又裁隨征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五年。裁奉化營參將守備各一人。又裁太平營參將等官。○七年。移提督自杭州府改駐甯波府。裁水師提督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八年。移甯波協副將駐象山。改為象山協。左右二營。各設都司以下等官。其甯波改設城守營遊擊以下等官。移水師右路總兵官駐平陽。改為平陽鎮。移

水師左路總兵官駐定海。改為定海鎮。設太平營參將以下等官。○又裁浙江總督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復設浙江福建總督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九年移台州鎮總兵官駐黃巖。改為黃巖鎮。止設台州協副將標中左右三營官。○又裁浙江福建總督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復設浙江總督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十年。裁瑞安營參將。改設瑞安營副將。左右二營。各設守備以下等官。○十三年。復設巡撫標。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十四年。復設水師



提督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十五年裁黃巖鎮總兵官及鎮標官。十六年裁金衢援勦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十八年復設黃巖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裁水師提督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二十一年改太湖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歸江南蘇州城守營兼轄。二十三年以浙江總督併歸福建。裁總督標中左右三營副將以下等官。並裁台州協標中左二營都司各一人。止設副將以下等官。又移定海鎮總兵官

駐舟山改為舟山鎮。裁黃巖城守營。平陽營各  
營參將等官。裁甯村營遊擊守備各一人。鎮下  
關千總一人。黑城汛把總一人。二十五年。改  
定海營為鎮海營。設參將以下等官。二十七  
年。於舟山改設定海縣。仍以舟山鎮為定海鎮。  
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改定海城守  
營為鎮海水師營。三十九年。裁巡撫標下右  
營遊擊一人。止留守備千總把總等官。歸併左  
營遊擊管轄。四十五年。裁湖州協右營都司  
一人。改左營都司為中軍都司。兼管二營事。各

設守備以下等官。四十七年增設紹興協左  
右二營把總各一人。四十九年移平陽鎮總  
兵官駐處州。改為處州鎮中左右三營。各設遊  
擊以下等官。即以處州協駐平陽。改為平陽協。  
隸溫州鎮管轄。左右二營。各設都司以下等官。  
又改瑞安協歸溫州鎮總兵官統轄。又改金華  
衢州二協俱歸處州鎮總兵官統轄。五十年  
裁嘉興營遊擊。復設嘉興協副將。左右二營。各  
設守備以下等官。以副將駐嘉興。以左營守備  
駐海鹽。又裁溫州城守協副將都司等官。改設

遊擊以下等官。五十二年。裁蒲壯所守備把總各一人。設麗水營守備千總把總各一人。○雍正二年。設乍浦水師營遊擊以下等官。撥太湖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入江南太湖營。以遊擊以下等官。專為浙江太湖營。○又改大荆營參將為遊擊。瑞安營陸路副將為水師副將。鎮海營陸路參將為水師參將。磐石營陸路遊擊為水師參將。其温州鎮右營水師官俱為陸路。○五年。復設總督及標下官。增設太湖營守備一人。改提標中營守備右營遊擊為

水師。○六年。設玉環營。分左右二營。歸温州鎮。統轄以左營為陸路。右營為水師。撥磐石營水師參將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太平營千總一人。並增設守備一人。為玉環營官。又移衢州協右營都司一人。把總一人。台州協標把總一人。為磐石營官。○七年。改甯海營左營守備把總各一人。為水師。分駐健跳汛。○又改昌石營為水師。改守備為都司。歸象山協兼轄。又改嚴州協左營都司為中軍都司。裁右營都司一人。增設嘉興協中軍都司一人。○八年。

改象山協昌國石浦二汛守備一人千總一人  
把總一人為水師以定海標石浦淡水二洋汛  
歸昌國汛分管。十一年增設海塘守備二人  
分為左右二營駐海甯東西管轄千總四人把  
總八人外委十六人。十二年復以浙江總督  
併歸福建裁督標官裁衢州協副將改設衢州  
鎮總兵官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設  
衢州城守營都司以下等官裁平陽營嚴州金  
華二協千總各一人改提屬嚴州協楓嶺營處  
州鎮屬蘭谿汛俱歸衢州鎮管轄。乾隆七年。

改玉環左營陸路守備為水師。兼管陸路移玉環右營水師守備駐磐石。○九年裁衢州鎮標中營把總一人。衢州城守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十三年撥草坪汛外委一人。歸常山汛轄。○十六年裁象山協標把總二人。增設昌石營水師把總三人。○十八年改大荆營甯波城守營温州城守營各遊擊為都司。○十九年裁防護海塘守備千總把總等官。改海塘左營守備為杭協城守營中軍守備。右營守備為乍浦右營守備。乍浦原設中軍守備。即改為左營守備。

○二十一年裁大嵩營遊擊以下等官。即以提標前營遊擊分駐。○二十四年復設防護海塘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以千總外委各一人。駐海甯城北岸。以把總外委各二人。分駐海甯二汛。○二十五年改杭州城守營中軍守備。移紮海塘。○二十六年移防護海塘原設海甯二汛把總二人。外委二人。分駐念里亭戴家石橋二汛。移原駐海甯城北岸外委一人。駐平湖之乍浦。移原設千總一人。並撥杭州城守協中營千總一人。外委四人。分駐尖山翁家埠二



處撥杭州城守協中營把總一人。駐海鹽之澉浦。撥杭州城守協中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並增設外委一人。駐海甯城。四十七年。通省增設額外外委十七人。四十九年。增設李家埠汛把總外委各一人。並撥撫標額外外委一人。駐李家埠汛。歸海防營守備兼轄。道光二十一年。設陸路參將一人。為定海城守營參將。管轄中左二軍。又守備二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四人。駐縣城。專司城守。隸定海鎮總兵統轄。移定海鎮標左營遊擊及全

營官兵駐震遠礮城專管東嶽山礮位移右營  
遊擊及全營官兵駐土城內專管東嶽山腳池  
西土城礮位每年夏秋二季提督暫駐鎮海縣  
城三月底派委遊擊一人駐威遠礮城均於九  
月中回署又移向駐霏霽之提標左營遊擊駐  
穿山以原設千總外委各一人隸之。二十三  
年改浙江提標右營遊擊為外海水師另派千  
總一人駐霏霽其定海鎮原轄之鎮海營改隸  
提標管轄移昌石營都司一人駐石浦為石浦  
營以向駐象山縣之守備一人隸之改乍浦參

將一人為副將。設海鹽縣澉浦都司一人。千把總各一人。為澉浦營。均為外海水師。又設海甯州城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為內河海甯營。○二十四年。改浙江提標左營守備以下等官。為外海水師營分。○二十八年。移金華協右營守備駐麗水。為麗水營守備。仍歸處州中營遊擊兼轄。設定海鎮標陸路都司以下等官。專司城守。改象山協右營都司。為定海城守營都司。並設千總二人。由黃巖鎮標左營及處州鎮標右營改撥。把總二人。由提標右營及温州

鎮標右營改撥外委二人由提標後營及黃巖  
鎮標右營改撥額外外委二人由提標右營及  
衢州鎮標右營改撥。同治十一年浙江水陸  
共三十八營。裁大小官弁四十二人。裁都司。改  
設守備一人。對調都司守備各一人。改設中軍  
都司二人。守備一人。增設把總一人。十二年  
改黃巖鎮總兵官為海門鎮總兵官。駐海門。其  
標下各員弁亦隨同改駐。以左營遊擊一人駐  
臨海縣屬之大域地方。即以原駐海門之右營  
遊擊一人改駐太平縣屬之松門衛城。十三

年。改甯海左營守備以下等官。為海門左營。○  
光緒二年。改原設黃巖鎮左營守備一人。千總  
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五人。隨同總兵官駐海門。  
為新設海門城守營內江水師。撥甯海右營守  
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歸海門  
鎮標左營管轄。移嚴州協右營屬安仁汛外委  
一人。駐芝廈。仍歸右營管轄。○三年。移曹邨汛  
把總一人。駐茅竹汛。移茅竹汛外委一人。駐曹  
邨汛。移龍灣汛外委一人。駐蔣嶺汛。移蔣嶺汛  
把總一人。駐龍灣汛。○五年。移麗水營屬北鄉

汛外委一人駐卻金館汛移碧湖汛外委一人駐太平莊為協防北鄉太平汛。六年增設海門鎮標左營額外外委三人在本營額兵內挑補移處州鎮標中營額外外委一人駐緝雲縣黃碧汛。十年復設海防營屬翁家汛千總一人由把總內揀選考拔裁尖汛把總一人即以本汛外委專防尖汛。

湖廣綠營。提督二人。

湖北一人 湖南一人

總兵官五人。

湖北二人 湖南三人

副將十四人。

湖北五人 湖南九人

參將十五人。

湖北七人 湖南八人

遊擊三十二人。

湖北十七人 湖南十五人

都司二

十八人

湖北十一人  
湖南十七人

守備七十人

湖北三十人  
湖南三十人

七千總

一百五十五人

湖北七十二人  
湖南八十三人

把總三

百七人

湖北一百四十三人  
湖南一百六十四人

外委三百二十五

人

湖北一百四十五人  
湖南一百八十五人

額外外委二百十人

湖北

一百六人  
湖南一百四人

湖南屯守備六人  
千總六人  
把總

十人  
外委十九人  
額外外委十八人  
○順治三

年定總督標旗鼓都司一人

裁

中營中軍參將

一人  
守備一人  
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  
左營遊擊

一人  
守備一人  
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  
右營遊擊

一人  
守備一人  
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  
提督標旗

鼓都司一人。裁中營中軍參將一人。守備一人。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前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後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湖北巡撫標旗鼓守備一

人。裁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

一人。把總二人。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

一人。把總二人。鄖陽撫治標旗鼓守備一人。裁

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



把總二人。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

把總二人。偏沅巡撫標旗鼓守備一人。

裁

尋中軍

兼管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

二人。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

二人。荊州鎮總兵官標旗鼓守備一人。

裁

尋中營

中軍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

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

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

鄖襄鎮總兵官標旗鼓守備一人。

裁

尋中營中軍

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左營

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  
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長沙  
鎮總兵官標旗鼓守備一人尋中營中軍遊擊  
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左營遊擊  
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遊擊  
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辰州協副  
將標中營中軍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左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右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黃州協副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

二人把總四人承天協

後改為安陸營

副將標中軍守

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常德協副將標中

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漢陽營參將

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德安營

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岳

州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

人寶慶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

總二人永州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

人把總二人房縣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

總一人把總二人興國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

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新州營參將標中軍守  
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鎮草營參將標中  
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臨藍營參將  
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靖州營  
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衡  
州營遊擊標中軍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彝陵營  
遊擊標中軍守備一人把總二人。洞庭湖營遊  
擊標中軍守備一人把總二人。鎮偏營遊擊標  
中軍守備一人把總二人。三江口營守備一人  
把總一人。道士汛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澧州

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永道營守備一人把總  
一人郴桂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九永營守備  
一人把總一人武岡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分  
守武昌道分巡武昌道分巡郴桂道分守上湖  
南道分守下湖南道分巡下湖南道分巡荆西  
道分守荆西道分巡上江防道分巡下江防道  
分巡上荆南道分巡下荆南道分守上荆南道  
分守下荆南道分巡湖北道分守湖北道分巡  
辰常道荆南武彝兵備道各標中軍守備各一  
人王家堡大圍山綏甯各守備一人。五年改

衡州營遊擊為副將。又改武岡營守備為副將。  
○六年裁辰州協副將及左右二營都司各一人。設辰常鎮總兵官。○七年改九永營守備為永定營守備。又裁永道營守備一人。○八年分偏沅巡撫標為中左右三營。仍駐沅州。增設沅州營副將一人。遊擊二人。都司守備各二人。又裁鎮算營參將。改設鎮算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改寶慶營參將為都司。裁洞庭水師營遊擊。○又改沅州協副將為總兵官。○九年裁龍陽

營遊擊。改設龍陽協副將以下等官。又設洞庭水師協副將。又裁郴桂營守備一人。○十年設澧州營參將以下等官。以原設守備為中軍守備。又裁漢陽營參將。改設守備。○十一年設中路總兵官。分中左右前後五營。駐寶慶。復設右路總兵官。同駐寶慶。設左路總兵官。駐永州。俱裁。○又設兩桂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又改寶慶營都司為副將。○十二年。增設彝陵協副將一人。遊擊守備各一人。分為水陸二營。增設武昌城守營參將一人。

中軍守備一人。設東安營參將一人。又裁武岡

協副將。房縣營參將。改設均房協副將。裁靖州  
營參將。守備各一人。鎮偏營參將。守備各一人。

○又設祁陽益陽總兵官各一人。○十三年。裁

彝陵協副將。改設彝陵鎮總兵官。中左右前後  
五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十五年。裁彝陵鎮

旗鼓都司一人。○十六年。裁鄖陽水師副將。改

設鄖襄鎮總兵官。分為四營。各設遊擊以下等

官。裁九谿營守備。改設遊擊。裁永定營守備。調

沅州協總兵官駐雲南。○又裁益陽總兵官及



標下中左右三營官。裁祁陽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裁鄖襄水師副將。改設襄陽總兵官。改鄖襄總兵官為鄖陽總兵官。標下中左右三營官。隨標改設。裁東安營參將一人。三江口守備一人。○十七年。改永州營參將為副將。○十八年。裁長沙鎮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遊擊以下等官。裁九谿營遊擊。改為九谿協副將以下等官。○又裁湖北巡撫。鄖陽巡撫。標各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裁湖南巡撫。標左右二營官。設永定營遊擊。武岡營遊擊。復設沅州。

鎮總兵官。駐沅州。裁安陸營副將。改設守備。移提督駐荊州府。裁衡州總兵官。○又裁分守武昌道。分巡武昌道。分巡郴桂道。分守上湖南道。分守下湖南道。分巡下湖南道。分巡荆西道。分守荆西道。分巡上江防道。分巡下江防道。分巡上荆南道。分守下荆南道。分巡湖北道。分守湖北道。分巡辰常道。荆南武彝兵備道各標守備各一人。○康熙五年。裁荊州鎮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遊擊以下等官。改設荊州城守營參將以下等官。

又裁長沙協標中軍都司守備各一人止設副將以下等官。又裁衡州協標中軍都司守備各一人止設副將以下等官。又裁靖州協標中軍都司守備各一人止設副將以下等官。○七年。裁湖廣總督標中左右三營參將以下等官。以湖廣總督裁併川湖總督。○八年。裁辰常鎮總兵官。仍設辰州協副將以下等官。又移鄖陽鎮總兵官駐武昌。改為武昌鎮。鄖陽改設副將。改常德協副將為遊擊。均房協副將為參將。○九年。裁永州協副將。改設永州鎮總兵官。中左右

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裁桂陽營遊擊。改設參將以下等官。裁武昌鎮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裁常德營遊擊。復設副將。裁兩桂營遊擊。改設參將。裁道州參將。守備各一人。○十三年。復設湖北巡撫標左右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設偏沅巡撫標左右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裁蘄州營參將。改設守備以下等官。復設總督標下中左右三營官。裁鄖陽協副將。改設提督。增設漢陽營參將。安陸營遊擊。○十四年。改均房營參將為均房協副將。○十五年。復設鄖

陽撫治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又改宜都營遊擊入水師鎮標。○十六年。設岳州水師總兵官。標下設遊擊守備各二人。千總四人。把總八人。改岳州營原設參將入水師鎮標。○十七年。設湖南提督。裁均房協副將。改設總兵官。○十八年。復設岳州營參將以下等官。改武岡營遊擊為武岡鎮總兵官。裁湖南提督及黃州協右營守備等官。○十九年。裁均房鎮總兵官。復設參將以下等官。裁武岡鎮總兵官。復設遊擊以下等官。裁鄖陽撫治標中左右三營官。裁永定營遊

擊。改設副將。○二十一年。裁黃州協標左營守備。止設副將以下等官。又裁鄖陽提督。仍設鄖陽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都司以下等官。裁漢陽營參將。改設守備把總各一人。裁安陸營遊擊。止設守備把總各一人。裁永定協副將。改設遊擊以下等官。○二十四年。裁常德協副將。仍設遊擊以下等官。○二十七年。復設總督標中左右三營。中營設副將以下等官。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二十八年。設武昌荊州常德岳州各水師營守備以下等官。改宜都水師

營為陸營。屬提督統轄。裁千總一人。裁提督標左營守備。改中軍都司為左營都司。又裁辰州水師營遊擊守備各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裁衡州協守備一人。永定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二十九年。裁靖州協守備一人。○三十八年。移鎮算協副將駐沅州。改為沅州協。設副將以下等官。即移沅州鎮總兵官駐鎮算。改為鎮算鎮總兵官。中左右前四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以沅州協並提督屬之辰州協俱歸鎮算鎮管轄。○雍正五年。改天柱營參將守備各一人。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屬貴州黎平協。裁鎮筵鎮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又設綏甯營撥宜都營遊擊一人沅州協守備把總各一人靖州協千總二人把總三人為綏甯營官。○六年改湖北二十四營專隸總督湖南二十四營專隸提督。○七年設永順協副將以下等官保靖營遊擊以下等官。裁彝陵鎮標守備一人把總二人。裁宜都營守備千總各一人把總二人。裁永定營遊擊一人。改鎮筵鎮原轄之綏甯營歸靖州協管轄。○八年設永綏協副將以下等官。增設道



州江華縣遊擊千總各一人甯遠縣永明縣守備各一人道州江華永明之緊要各汛千總二人把總八人。○九年改新州漢陽二營守備為都司。又移鎮軍鎮前營遊擊一人並增設把總一人駐池河。移右營守備一人駐巖口。增設千總一人駐地良坡。把總一人駐栗林。把總一人駐鴨保寨。把總一人駐火略坪。撥左營把總一人駐勞神寨。改湖北湖南撫標中軍遊擊俱為參將。督標中軍守備黃州龍陽九谿永順等協中軍守備道士汛永定等營守備俱為都司。○

十一年。增設經歷寨外委一人。○十二年。移宜都營外委一人。並增設把總一人。駐多寶灣。又移戎角塘把總一人。駐東鄉。又移鎮算鎮屬池河營守備。並增設把總一人。駐新寨。又移新寨小汛官駐池河營。○十三年。改彝陵鎮為宜昌鎮。宜昌府屬地方。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乾隆元年。改施州營為協。設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左右二營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二人。移永定營。復社溪千總一人。黑松關外委一人。駐茅岡。

司。增設大刺司外委一人。○三年。撥鎮筵鎮中營所屬黔陽把總一人。歸沅州協兼轄。又撥武昌水師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入漢陽營。改漢陽都司為遊擊。即以水師守備駐漢口。為漢陽水師營中軍。又增設晃州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湖廣武昌水師營額設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改歸漢陽營管轄。駐紮漢口鎮防守。仍管理水師船隻事務。其漢陽營都司改為遊擊。即以水師守備為該營守備。增設城步縣守備一人。即歸武岡營管轄。

並增設外委二人。改武岡營歸靖州協管轄。移綏甯營中軍守備駐綏甯縣城。又增設綏甯縣屬之牛路坡。篁子隘。赤板塘。平溪。黎子坳。大坳。涼山界。楓門嶺等汛。外委一人。又增設夯沙汛。千總一人。排大方格。若寨把總一人。夯巴汛外委一人。○七年。設長安營。遊擊一人。駐長安。左營守備以下等官。駐城步之老寨。右營守備以下等官。駐綏甯之鎮彝哨。統歸靖州協管轄。又以把總一人。屬於理搖廳。附入長安營。○又裁提督標後營官。○八年。改道士泐都司。隸黃州。

協副將管轄。○十年。裁常德水師營守備。撥千  
總把總入常德城守營。以岳州水師營歸岳州  
城守營兼轄。又調駐新隄守備一人回荆門營。  
撥千總一人駐新隄。○十一年。改永順協辰州  
協俱隸提標統轄。又移施南協千總一人駐宜  
都營。○十二年。改武岡營遊擊並城步汛守備  
等官均仍歸寶慶協兼轄。○十六年。移德安營  
千總駐隨州。撤隨州外委回德安營。○十八年。  
改鎮筵鎮標前營遊擊為都司。移新坑外委駐  
桃坪頭汛。○十九年。以鄖陽協及所屬之竹山

竹谿二營隸襄陽鎮。二十一年。裁常德水師營千總一人。撥遠安營千總一人入安陸營。撤洋坪汛把總一人。回遠安城。增設麗陽塘汛外委一人。二十八年。以武昌城守營黃州協道士汛營德安營興國營岳州城守營並水師營俱隸督標。荊州城守營並兼轄之水師營隸宜昌鎮。常德城守營洞庭營澧州營九谿營長沙營俱隸提標。靖州協並兼轄之綏甯營長安營俱隸鎮筵鎮。衡州協寶慶協並兼轄之武岡營俱隸永州鎮。二十九年。裁乾州廳鳳凰廳長

安廳把總各一人。三十一年裁辰州協左營  
守備。三十三年移衛昌營遊擊守備把總自  
長樂縣之灣潭改駐鶴峯州城。即將原駐州城  
千總移紮灣潭。四十四年裁長安營守備一  
人。千總一人。四十八年移襄陽鎮標前營都  
司以下等官駐穀城。五十六年改施南協右  
營存城建始。崔家壩三汛歸中營。中軍都司專  
轄。五十七年移榆樹灣外委一人駐羅舊驛。  
五十八年裁竹山營把總一人。增設安陸營  
把總一人。嘉慶二年移原駐常德府之湖廣

提督駐辰州。即移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一人。中  
右前三營內撥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  
人。另添設都司一人。為提標後營。同駐辰州。為  
提督親標。其原設辰州協中軍都司。改為辰州  
城守營都司。留原設守備一人。千總四人。把總  
八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分防各汛。並將  
移紮辰州之提標左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  
委一人。分駐瀘溪縣。仍為提標左營遊擊中軍。  
即撥瀘溪縣原設千總一人。歸新設洗溪守備



營內駐防改洞庭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  
移紮常德府城為常德城守協其原設常德城  
守營分防各汛弁兵均歸新改常德城守協副  
將管轄改原設常德城守營遊擊一人中軍守  
備一人駐龍陽縣為洞庭水師營改原隸洞庭  
協分防各汛弁兵均歸新改洞庭營遊擊管理  
其辰州城守營都司及常德城守營副將均歸  
提督統轄又設綏靖鎮總兵官駐花園即撥原  
駐花園之永綏協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  
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二人歸綏靖鎮管

轄改原駐保靖營遊擊為鎮標中軍遊擊同駐  
花園增設都司一人駐隆圍其新改守備一人  
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四人  
均駐花園鎮城合原駐官兵分撥千總一人額  
外外委一人駐腊耳堡外委一人駐河口汛守  
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  
涼水井即為中營遊擊中軍撥外委一人駐排  
樓寨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  
額外外委一人駐隆圍汛作為花園鎮右營撥  
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張坪千總一人外

委一人駐茶洞。外委一人駐老旺寨。外委一人駐剛剛寨。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駐沙子坳。作為右營都司中軍。均隸綏靖鎮統轄。其餘官兵均駐花園鎮城。又改鎮算鎮屬永綏協。歸綏靖鎮統轄。並增設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六人。合原駐官兵分安各汛。永綏城內駐副將一人。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永綏城外撥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西山梁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北山梁守備一人。

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滾牛坡  
外委一人駐吉多下寨千總一人外委一人駐  
黃土坡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董馬千總  
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葫蘆坪外委一人駐杆  
子坳外委一人駐小排吾守備一人把總一人  
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鴨保寨以上各汛  
均歸永綏協管轄。又改鎮軍鎮屬保靖營歸  
綏靖鎮統轄以原設保靖營遊擊為鎮標中軍  
遊擊另設參將一人為保靖營參將駐保靖縣  
並增設把總一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十人合

原駐官兵分安各汛保靖縣城駐參將一人守  
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撥外委一人駐二  
月城外委一人駐叢樹坡額外外委一人駐龍  
頭山額外外委一人駐煙霞山千總一人額外  
外委一人駐獅子橋把總一人駐鼇溪外委一  
人駐集古汛額外外委一人駐巖坡橋額外外  
委一人駐梯拉額外外委一人駐三岔河把總  
一人駐古銅溪外委一人駐保靖之新寨外委  
一人駐格者汛把總一人駐塗乍汛額外外委  
一人駐魚塘塘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葫

蘆寨把總一人駐積谷汛額額外委一人駐大  
巖塘額額外委一人駐萬巖溪外委一人駐里  
耶汛額額外委一人駐江口汛外委一人駐龍  
溪汛永順協屬之古丈坪地方設都司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額外委三人合  
原設把總一人外委一人分安各汛古丈坪駐  
都司一人把總一人額額外委一人撥把總一  
人分駐土蠻坡千總一人駐旦武營千總一人  
駐龍鼻背外委一人駐新寨把總一人駐黑潭  
坪外委一人駐曹家坪外委一人駐林機坡額

外外委一人駐屢坳。額外外委一人駐排沙。仍隸永順協兼轄。○又改烏宿汛為烏宿營。增設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合原設把總一人。外委一人。分駐各汛。烏宿駐都司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撥千總一人。駐清水坪。把總一人。駐杜家寨。外委一人。駐草潭。外委一人。駐拱勝坪。均歸烏宿營管理。隸提督統轄。○又改洗溪汛為洗溪營。增設守備一人。撤渡溪汛千總一人。為該營千總。增設把總二人。外委四人。額額外委二人。分駐各汛。洗溪駐守備

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撥外委一人駐能灘  
外委一人駐潭溪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  
大陂流千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  
魚梁坳改浦市汛為浦市營增設守備一人千  
總一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二人合原設把總  
一人分駐各汛浦市駐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  
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撥外委一人駐龍潭沖  
千總一人外委一人駐四都坪均隸提督統轄  
○又以原駐鎮筭鎮標城內之左右前三營把  
總外委額外外委各一人歸入中營額內改原



駐麻陽汎之鎮標中營千總一人。撤回中營。分駐城東觀景山撥把總一人。駐城南冷風坳。外委一人。駐城西大坡腦。外委一人。駐城北插草坡。額外外委一人。駐城東北沱田二坳。額外外委一人。駐城西北青平灣。改原駐新寨守備為鎮。鎮中營遊擊中軍守備。並撥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同駐小鳳凰營。撥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駐落潮井。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鴉拉營。外委一人。駐宜都營千總一人。外委一人。駐首宿沖。又改巖門汎為營。增設

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  
四人額外外委二人駐巖門為鎮算鎮標左營  
撥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分駐麻  
陽縣為左營遊擊中軍守備撥千總一人外委  
一人駐石羊哨把總一人駐高邨把總一人駐  
濫泥外委一人駐齊田泚外委一人駐太平溪  
外委一人駐九曲灣額外外委一人駐蘆荻坳  
增設鎮算右營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五人合原  
駐官兵分遊擊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  
外委一人駐得勝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額外

外委一人駐曬金塘為右營遊擊中軍把總一人駐龍滾池把總一人駐舊司坪外委一人駐三腳巖額外外委一人駐高樓哨千總一人額  
外外委一人駐靖江營千總一人額  
外外委一人駐清溪哨外委一人駐黃土坳外委一人駐四方井外委一人駐黃巖江○又增設鎮算前營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  
外外委二人撥都司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  
外外委二人駐廖家橋仍為鎮算前營合原駐官兵並撥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駐樂滾千總一人外委

一人駐泉盛營把總一人駐櫻桃坳千總一人  
外委一人駐四路口把總一人駐潭江。又改  
乾州營為協即移辰州副將一人駐乾州為乾  
州協副將。增設中軍都司一人守備二人千總  
二人把總五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八人合原  
駐官兵撥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  
外委一人駐灣溪千總一人駐三岔坪守備一  
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駐強虎哨千總一人外  
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河溪外委一人駐田  
家園外委一人駐桂巖坡額外外委一人駐上

莊園額外外委一人駐標營坡外委一人駐小  
莊額外外委一人駐中巖屋千總一人駐張排  
寨又改乾州所屬鎮溪所一汛為營即移乾州  
城遊擊駐鎮溪作為鎮溪營遊擊即撥新移乾  
州協屬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  
紮防守隸乾州協兼轄合原駐官兵撥守備一  
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駐喜雀營額外外委一  
人駐鎮靜營把總一人駐溪頭營把總一人駐  
良章營外委一人駐鴉溪均隸提督統轄○又  
復設乾州廳鳳凰廳把總各一人增設永綏廳

把總一人隸辰州道統轄。○四年改烏宿營都司移繫河溪為河溪營都司改洗溪營守備為河溪營中軍守備隸乾州協統轄其原設烏宿營塘汎歸辰州城守營管理改辰谿守備專營為辰谿汎作為辰州城守營都司中軍守備改浦市守備專營屬提標左營遊擊兼轄。○五年改鎮筵鎮標巖門左營遊擊麻陽守備分駐曠金塘舊司坪二處改原設曠金塘右營守備移繫清溪哨撥把總一人駐黃巖江外委一人駐曠金塘額外外委一人駐舊司坪額外外委一

一駐木林埤額外外委一人駐溝田額外外委  
一人駐四方井改原駐廖家橋前營都司移紮  
鳳凰營原駐鳳凰營中營守備移紮廖家橋增  
設額外外委一人駐鴉保洞額外外委一人駐  
樂濠改提標左營守備移紮巖門增設額外外  
委一人即撥沅江協千總一人駐麻陽縣城長  
安營把總一人駐黃巖江綏甯營外委一人駐  
曬金塘改提標左營浦市營守備為左營中軍  
守備○六年

諭大學士九卿等會議書麟奏添設湖北提督將襄陽

總兵移駐鄖陽。所有原駐辰州之湖廣提督著改為  
湖南提督。專管湖南通省營伍事宜。其新設湖北提  
督駐紮襄陽。專管湖北通省營伍事宜。至原駐襄陽  
鎮總兵移駐鄖陽。著改為鄖陽鎮總兵。○是年移原  
駐鄖陽副將駐竹山。為竹山協副將。改均房營  
參將為均光營參將。改湖北提督移紮穀城。縣  
又移永綏協副將一人。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  
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自永綏廳城  
改駐茶洞堡。設永綏協屬八排寨汛千總一人。  
老石山汛額外外委一人。立樹汛外委一人。小



寨汛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曹門汛外委一人踏沙汛把總一人老旺寨汛把總一人巖坳汛外委一人吉洞坪汛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坳坳汛額外外委一人我碧汛外委一人老鴉塘汛把總一人裁西山梁汛把總一人北山梁汛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滾牛坡汛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葫蘆坪汛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杆子坳汛外委一人吉多汛外委一人黃土坡汛千總一人外委一人小排吾汛外委一人

人董馬汎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鴨保汎守  
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  
又設綏靖鎮屬依棲汎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一  
人涼水井汎外委一人三角巖汎守備一人把  
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登高坡汎外  
委一人洞溪坪汎把總一人望城坡汎外委一  
人導馮汎額外外委一人獅子橋汎都司一人  
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  
得勝坡汎外委一人躍馬卡汎守備一人把總  
一人外委一人裁茶洞汎千總一人外委一人

老旺寨汛外委一人涼水井汛守備一人把總  
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腊耳堡汛額外  
外委一人牌樓汛外委一人剛剛寨汛外委一  
人隆園汛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  
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張坪馬汛把總一人額外  
外委一人沙子坳汛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  
一人。又設保靖營屬保安汛千總一人額外  
外委一人昇禾坡汛外委一人梭西洞汛額外  
外委一人斑鳩井汛外委一人五里坡汛額外  
外委一人水蔭場汛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官莊

汎把總一人牙科汎把總一人古銅溪汎外委  
一人積谷汎額外外委一人裁古銅溪汎把總  
一人獅子橋汎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新寨  
汎外委一人集古汎外委一人巖板橋汎額外  
外委一人積谷汎把總一人梯拉汎額外外委  
一人江口汎額外外委一人。八年湖北提標  
設中營參將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  
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六人前營都司一人守  
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  
委三人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

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後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即移原駐郡城襄陽城守營守備駐樊城撤千總一人回郡城○又設鄖陽鎮標中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前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三人千總四人把總六人外委八人額外

外委八人。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二人。千總四人。  
把總六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六人。設城守營  
遊擊一人。守備二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  
六人。額外外委六人。○又以均光荊州城守荆  
門襄陽城守安陸五營隸湖北提督兼轄鄖宜  
二鎮竹山施南黃州三協武昌城守興國德安  
遠安衛昌鄖陽城守漢陽蘄州宜都道士洑荆  
州水師十一營均隸湖北提標統轄鄖陽城守  
營竹山協均隸鄖陽鎮兼轄。○九年。裁武岡營  
守備一人。移紫芭茅坪為芭茅坪營守備。撥永

綏協把總一人駐芭茅坪。為黔邊螺螄澗汛把總。十年。湖南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保靖縣古丈坪廳增設屯千總六人把總八人外委十三人額外外委十三人。十四年。鳳凰廳增設屯守備三人。永綏廳增設屯守備二人。乾州古丈坪保靖三廳縣增設屯守備一人。十五年。鳳凰乾州永綏古丈坪保靖及瀘溪麻陽等處增設屯把總二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四人。嘉慶二十年。裁湖南鳳凰乾州永綏三廳把總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又改嶺東汛為營添設守

備一人由提標前營改撥。○道光十二年移永  
州鎮標左營守備一人駐永明縣城為永州鎮  
標左營分防守備。○又添設永州鎮標左營中  
軍守備一人由提標右營改撥。永州鎮標屬大  
橋汛把總一人由提標前營改撥。又移永州鎮  
屬午田汛把總駐楊家鋪移永州鎮存營外委  
駐午田汛。○十五年移臨武營大橋汛外委一  
人駐永州鎮屬白石山汛添設永州鎮額外外  
委四人移永州鎮標左營遊擊駐錦田。○十六  
年改鎮軍鎮標中營觀景山汛千總一人為存



營千總移存營把總一人駐觀景山汛。十九年改湖北武昌城守營屬崇陽汛把總一人駐江夏旱汛移江夏旱汛外委一人駐崇陽汛。二十年改黃州協屬但店汛把總一人駐黃岡汛。二十三年改黃州協屬原設葉家洲塘額外外委一人駐李家渡塘。二十五年移衡州協屬耒陽縣汛把總駐耒陽縣東湖汛郵縣汛千總駐耒陽縣汛存營額外外委駐衡山汛添設存營額外外委一人。三十年改寶慶協屬新甯汛為新平營添設守備一人由九溪營改

撥外委一人由常德協改撥。又定湖南全省營制。鎮將以下統由巡撫就近節制。咸豐六年移永順協屬萬民崗把總一人駐劉家寨。洗壩湖汛外委一人駐萬民崗。九溪營屬新司城千總一人駐桑植縣新司城。添設額外外委一人。同治四年裁湖北漢陽營遊擊。改設漢陽協副將。移道士汛營都司一人為漢陽協副將。中軍專汛都司改漢陽營中軍守備一人為漢陽協副將。中軍守備。移鄖陽鎮標左營分防保康汛守備。為道士汛營專汛守備。添設漢陽協

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  
○七年。裁湖北荊州營水師守備一人。千總一  
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又裁  
湖南洞庭營水師遊擊守備以下岳州營水師  
守備以下等官。○八年。復設湖北荊州營水師  
守備以下等官。○又已裁湖南洞庭水師營內  
留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改為陸路專  
汛。為龍陽城守營。歸常德協兼轄。○九年。裁原  
設道士汛營守備把總額外外委各一人。留外  
委一人。隸興國營。又移武昌城守營屬分防金

口汛。蘄州汛外委二人。駐武昌府城。又移黃州協屬陽城汛把總一人。駐黃安縣黃安縣外委一人。駐黃陂站巴河口塘外委一人。駐麻城縣裁李家渡塘額外外委一人。十年移原設漢陽協屬分防東江腦汛額外外委一人。駐黃陵磯歸把總協防。又移湖南常德協屬沅江汛千總駐常德府城為存營千總。十三年裁湖北荊州營水師守備一人。改設千總一人。外委一人。額額外委一人。分段專防萬城大隄歸荊宜施道管轄。光緒五年以漢陽營原設千

總添轄蔡甸汛移黃陵磯額外外委一人駐侏  
儒山。○七年改原設湖南寶慶協屬石田汛千  
總石門汛把總歸新平營兼轄。○又添設龍陽  
城守營額外外委一人。